

**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:**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**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:**

1、**交货时间:** 根据甲方下发到货计划执行

**地点:**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钢街道钢城社区双羊街143号金沙江智能制造产业园1号车间

2、甲方收货后7日内进行验收,如有不合格产品,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质量问题导致交货迟延的,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**第七条 违约责任:**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,每逾期一日,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**第八条 免责事宜:**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**第九条 争议解决:**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双方应协商解决,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**第十条 执行期间,** 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签订补充协议。

**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**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潍坊光裕荣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2025年9月16日

乙方: 常州东尔胜车辆部件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2025年9月16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: 山东省潍坊市